

柴发〔2023〕19号

**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
柴胡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机关各相关单位、镇直各相关部门，各党总支、村：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加强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全面遏制溺亡事件发生，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2023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及枣庄、滕州两级市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专班有关通知要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结合我镇实际，决定在全镇组织开展2023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要求

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全面压实教育、管理、监护责任，建立完善村级属地负责、部门各司其职、社会齐抓共管

的长效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防控工作措施，做到重点水域、危险水域有电子提醒及监控防护设施、警示标志，重点时段有人看守，重点人群有人监护或代理监管，实现安全责任全覆盖、安全教育全覆盖、安全风险评估全覆盖、隐患排查整改全覆盖、联防联控联管全覆盖，最大限度减少未成年人溺水事故发生。

二、工作步骤

“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自4月启动至12月底结束。

（一）动员部署（6月1日前）。启动“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镇防溺水专班，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等内容，全面做好本辖区防范未成年人溺水专项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组织实施（10月底前）。各学校要加强防溺水常态化宣传教育，通过学习《防溺水安全教育学习手册》强化防溺水知识学习；落实“1530”安全教育提醒机制，利用枣庄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定期向家长发送周末和节假日安全提醒；通过家委会、家访、结对帮扶等方式，加强对外来务工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及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学生的教育提醒。镇防溺水专班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紧盯安全责任落实、紧盯关键时间节点、紧盯关键防控措施、紧盯重点危险水域、紧盯重点学生群体，强化家校监督，压实属地责任，强化人防建设，多方联动织牢织密防溺水安全网，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生命健康安全。

（三）督导检查（10月底前）。镇专班通过“四不两直”方式，对各村、各单位防溺水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同心防溺水”专项活动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持续完善“现场督查--通报--隐患整改--动态跟踪”防溺水督查机制，落实“一事故一核查一通报”制度。

（四）总结提升（12月底前）。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对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的先进做法，加大经验总结和宣传力度。对优秀防溺水宣传教育作品、学习竞赛、主题优质课等进行表扬，调动各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机制成员单位、各学校幼儿园抓工作落实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行动内容

（一）召开一次会商研判会议。镇防溺水专班每月至少要召开一次防溺水工作调度会议，结合本镇实际，认真分析形势，研究防范措施，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完善防溺水工作各项规章制度，联合开展防溺水教育宣传各项活动。统筹部门和村级力量，建立分片包干督查机制，完善定期会商、联合整治、相互提醒等防溺水工作督查整治机制。

（二）组织一次水域安全隐患排查。各部门、各村要对辖区内河道、山塘、水库、水坝、沟渠、洞坑、废弃矿井等重点水域进行全面排查，在去年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细化台账，设立警示标志，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立健全各类水域安全风险评级制度，对旱季为坑雨季为塘的地点，结合季节性特点落实分类管理，对重点危险水域要集中有限的

力量有针对性的落实巡查防护。凡是学生常去玩水的地方，要设提示标识；凡本辖区内发生过溺水事件的水域，竖立“溺水多发地”标识标牌；凡是水深高危水域，要设警示标语；凡是开放性危险水域，要指定专门看管，做好日常巡查，休息日、节假日要增加巡查次数，严防发生溺亡事件。在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巡护频次，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防护网织的更密、更细、更实。

（三）组织一次简易施救设施更新。坚持预防和应急并举，完善各类水域防溺水“三个一”设施的设置，即：悬挂一幅防溺水宣传标语，设置一个防溺水警示牌（将水深、危险程度等要素明确标识），配备一套简易救生设备（包括带长绳的泳圈、长竹竿、竹梯等）。落实“一线一栏”，在临水岸边喷涂黄色警戒线，在公共活动水域设置防护围栏，定期巡查、及时维护、及时修缮，做到安全警示到位、隔离防护到位。各村要对本村内水域长绳、竹竿、救生圈、救生衣等必要的救护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的要立即更换。应急部门要组织开展溺水事件应急演练，明确溺水事件处置流程，确保参加救援的人员能够正确使用救生绳、救生杆、救生圈等救生设施。

（四）建立一个同学相互提醒机制。各中小学校要根据学生家庭住址进行分组，成立防溺水“联防小组”，建立相互提醒机制，小组成员之间相互交流防溺水知识，对于学生私自违规下水玩耍和到危险水域冒险行为，小组其他成员要及

时向老师反馈，以便及时制止，防止危险发生。各学校要认真落实“三包靠”制度，学校班子成员包级部、级部包班级、老师包学生，对班内农村学生、留守儿童和家中无人照管学生，要做到“一对一”包靠，建立包靠台账，熟知包靠学生家庭情况。特别是班主任要包靠重点学生，任课教师包靠其他学生，实现第一监护人在工作日内无法直接照看的学生包靠全覆盖。

（五）组织一次全覆盖式宣传发动。各部门、各村要积极营造防溺水宣传氛围，把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从学校延伸到家庭、村居，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家长和居民进行安全教育、警示教育，做到家喻户晓、妇孺皆知。要通过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微信群等多种形式，提醒家长落实监护责任，做好学生上放学、周末和节假日等离校时段的监护陪伴。要通过新闻媒体、两微一端、宣传栏等载体，进一步加大防溺水工作公益宣传力度。在道路主干道两侧、镇村驻地、危险水域周边悬挂宣传横幅、设立警示教育图板，利用村居“大喇叭”广播进行警示提醒。

（六）开展一次优秀作品征集和优质课评选。围绕防溺水主题，面向全镇学生征集优秀作品，包括征文、绘画（含设计）、短视频三大类别，实现防溺水安全文化优秀作品共创共享、繁荣发展，营造浓厚的安全宣传氛围。开展安全教育优质课评选活动，引导教师不断提高防溺水安全课教学科研能力。

（七）召开一次防溺水专题家长会。各中小学校要采取线上线下等形式，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暑期等重要时间节点前和暑假期间，至少召开1次防溺水专题家长会，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担负起监护责任，对孩子行踪要做到知去向、知归时、知同伴、知内容。各中小小学要提前将家长会时间和要求通知到每一位家长，确保所有家长和监护人参加会议。要及时收集、统计家长参会情况，对因故不能参加的，要通过微信、电话等形式做好回访和交流，做到不漏一所学校、一个年级，不落一名学生、一个家庭。

（八）组织上一堂防溺水专题课。省级层面将继续开展“同上一堂防溺水课”系列直播讲座活动，邀请专家开展线上直播讲座，提升学生安全应急防护能力，各学校要严密组织，确保收听收看率。各学校结合学生实际，采取易于为中小小学生接受的方式，在日常安全教育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组织防溺水专题课。要采取案例教学、情景再现等体验教育方式，让学生充分感受到溺水的严重危害，受到警示震慑。要反复提醒学生，远离危险水域，遇到他人溺水要沉着应对，准确认识和评估风险，以最快速度寻求成人帮助，不要贸然盲目施救，教育学生**严禁在事故发生时通过手拉手方式救援**，避免引发更大悲剧。

（九）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各学校要结合专项行动，采取线上线下形式，全覆盖组织学生及家长观看《山东省中小小学生防溺水事故警示片》，学习《安全事故典型案例汇编》，

让每所学校、每名学生及家长从溺水事件中吸取教训、受到警示，确保每一个学生都能牢记防溺水“六不”要求。教育部门会同广电部门因地制宜，制作防溺水教育警示片，持续引导学生和家长观看，特别是暑假前重点节点期间，要天天播、班班放，持续强化学生及家长安全防范和监护意识。

四、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成立书记、镇长任双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的工作专班，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上下联动”责任体系，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多方筹措资金保障隔离设施以及电子围栏等配备，加强过程管理和日常管理，确保责任落实。镇防溺水专班成员要把防溺水工作当做一项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切实增强维护未成年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迅速行动起来，强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各部门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推动防溺水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严格督导检查，落实责任。各村要明确责任、定岗定人，切实把工作发动起来，把溪流、河塘、湖泊、水库等隐患排查出来，把问题整改消除到位，做到重点时段有人值守，重点水域有警示标识，重点人群有人监护或委托监管。要绘制隐患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整改时限和标准严格整改到位。镇纪委办、督查机要岗组成督查组，对各村防溺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常态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见附件2），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负

有分管责任的领导干部，要经常到学校、水域管理单位、重点水域等检查督导，帮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做到一月一检查、一月一回顾、一季度一评估，并建立检查台账。

（四）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考核。坚持制度创新、标本兼治，着力解决一批影响预防溺水事件工作长远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要创新思路，攻坚克难，把暑期托管服务与预防溺水工作统筹考虑、部署、推动。根据省市有关通知要求，我市已将防溺水工作纳入镇街平安建设工作考核内容，对工作出色、全年无溺水事故的镇街给予一定的奖励，将因溺水引发的学生非正常死亡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要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发生溺水亡人事件的，务于规定时间内上报情况，严禁迟报、瞒报。对履行预防溺水职责不认真，造成重大溺水事故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柴胡店镇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柴胡店镇防溺水工作专班职责分工

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
柴胡店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1日

附件 1

柴胡店镇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专班 成员名单

组 长：	韩建行	党委书记
	赵素贤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龙晓辉	党委副书记、组织委员
	付文哲	党委委员、副镇长
	邓景文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刘 斌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胡 雷	副镇长
	李亚楠	副镇长
	满 勇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李 刚	应急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徐慧勇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督查机要岗主管
	张 湑	宣传信息岗主管
	孔凡彬	农技、农机工作岗主管
	张令伟	应急管理岗主管
	张永昌	水务工作岗主管
	张 杰	民政事务岗主管
	夏 梅	妇联主席
	岳 荣	团委书记、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孙 恺	纪委副书记、柴胡店镇派出监察室副主任
张志森	教育学区主任
自喜涛	自然资源所所长
燕海涛	大官党总支书记
生茂军	柴胡店党总支书记
王浩宇	王楼党总支书记
张振虎	沙庄党总支书记
杜艳冬	刘村党总支书记
黄 威	杨桥党总支书记
各村支部书记（主任）	

镇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教育学区，李亚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志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柴胡店镇防溺水工作专班职责分工

各党总支、村：落实属地责任，把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列入村级重点事项，落实监管责任。在每年 7 至 9 月份学生溺水特别防护期期间，组织人员全面排查辖区内的水库、河道、塘坝、水闸、渠道及水井等水利工程或危险水域，并绘制辖区水域分布电子图，及时在危险路段及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签订防溺水安全责任书，进一步夯实村居（社区）的监管责任。安排村居（社区）组建巡查守护志愿服务队，在每天上下午放学后、周末和假期到辖区内重点水域开展巡查守护服务，发现学生有下水游泳、玩水等行为的，予以劝阻驱离，对于不听劝阻的可通报给家长和有关学校。周末、放假期间，利用村广播、大喇叭、流动广播车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防溺水知识。对属地学校排查上报的留守儿童等特殊学生名单，安排村居（社区）党员干部、网格员和公益岗人员挂点联系，在周末、假期对特殊学生进行家访、入户宣传防溺水等安全知识。

宣传信息岗：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做好防溺水的宣传 work。加大防溺水公益宣传力度，广泛宣传预防溺水的措施及意义，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的良好氛围。

教育学区：负责督导各学校加强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安全教育，全面提升青少年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一是督促学校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督导检查安全教育课程开设情况。二是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和警示教育。通过线上学习、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憋水试验”、专题活动等形式，加强对中小學生防溺水“六不”的纪律教育。三是严格落实“1530”安全提醒教育模式。经常性向家长发送安全警示提醒信息，通过召开家长会或者微信视频会、家访等形式，当面提醒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责任，让学生防溺水知识入脑入心。四是督促学校开展校园公共资源面向本校学生开放、暑期托管服务，重点针对父母外出务工、隔代养育、无暇照看、单亲或重组家庭等特殊家庭子女。利用镇村未保站、文明实践中心或学校等场所，开展假期夏令营、特长培训、联合监管等活动。

自然资源所：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矿山企业等单位开展安全排查和隐患治理，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风险等级明确，责任主体明确。对全镇范围内具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矿山采坑及地面塌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在水体景观区、采坑和地面塌陷积水区等水源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援物品。督促矿山企业、勘查单位按照矿产勘查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的有关规定，对矿区内山塘、工程坑洼、矿坑地面塌陷区积水区及时开展土地复垦、回填治理，及时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水务工作岗：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项目法人单位、施工单位对管理范围内的涉水安全警示标识和相关防护设施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排查水库、河道、拦河坝闸、大中型干支渠、施工河段等保持有深水的位置，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进行整改。督促各单位在相关水域、水利工程附近增设简单救生物品，建立重点水域人员巡逻、电子监控巡逻机制，及时劝导、制止在水域管理范围内游泳、戏水人员。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重点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全面查找问题，及时消除隐患。对仍在运行使用的农田建设工程，督促产权单位及时设立安全标识、安装井盖等防护设施；对已废弃的工程，督促产权单位采取填埋、拆除等方式进行处理；对因水位变化等原因导致暂时无法使用的工程，督促产权单位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后封存。利用年度项目督导、项目验收和日常检查调研等时机，对农田建设项目重点区域安全防护情况进行同步检查，了解安全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实现安全督查常态化。

应急管理岗：加强应急值守，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政府及相关领导，及时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加强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发挥镇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会同教育等部门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督导，督促基层落实党委、政府部署的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属地监管责任，要求各有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强化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关工委：充分发挥关工委组织优势，组织“五老”等多方力量，结合各种活动平台，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和监督工作。

民政事务岗：健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将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宣传纳入关爱服务内容，督促指导各村在周末、假期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防溺水宣传引导工作。

妇联：开展形式多样的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尤其在周末、假期组织开展妇女、儿童防范溺水事故安全宣传教育，重点面向广大母亲、儿童开展系列宣教活动。

团委：结合“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广泛组织大学生、志愿者、社会组织等力量，针对学生、留守儿童等群体深入村居（社区）开展“珍爱生命 预防溺水”主题活动。组织志愿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巡查行动，制止学生私自游泳、玩水等行为。利用多种形式开展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系列宣传教育。